

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愛膳餐券計畫(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)

- 一、願景工程：照顧經濟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在校學生，使其順利就學。在校求學期間，能免於生活困難之壓力或過度因打工而影響課業與學習時間，特訂定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愛膳餐券計畫，提供愛膳餐券，以幫助淡江學子安心就學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淡江大學校友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淡江大學卓越校友聯誼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商管協會
- 五、執行單位：社團法人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 急難救助委員會
- 六、贊助來源：(1) 校友捐款。(2) 本校師長捐款。(3) 系所及地區型校友會捐款。
(4) 其他個人、企業或團體捐助。
- 七、贊助(發放)對象：淡江大學淡水校區在校學生(大學部及進學班)，經由系主任或導師出具家庭經濟遭遇困境、經濟弱勢證明或需要協助之個案，並備齊應繳交之申請文件。
- 八、申請期間：即日起~107/8/31 (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餐券)
 - (一) 首次申請應備文件(以下第三點成績文件大一新生免提供)
 1. 申請書乙份。(本人申請或導師推薦)
 2. 五百字以上之自傳。
 3. 最新在學各學期正式成績單(須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)及當學期期中考成績(請於校務行政系統列印，需由系上承辦人查核無誤後蓋章)。(首次申請成績僅作參考，不列入評審標準，但操行成績須 80 分以上)
 4. 全戶收入證明
 - (1)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:向國稅局申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 - (2) 境外生:必備三項經濟狀況佐證文件
 - 1) 班導或系主任訪談推薦信(需說明申請人申請原因、了解家庭經濟狀況及工讀狀況)
 - 2) 境外生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(就讀高中、國外校友會、國外政府機構、駐外單位…等當年度開立之清寒證明或其他有利於證明清寒之文件)
 - 3) 淡江大學境外生輔導組清寒證明。
 5. 家庭經濟狀況說明書。
 6. 由系主任或導師出具家庭經濟遭遇困境、經濟弱勢證明。(大一導師免簽名)
 7. 輔助文件：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佐證證明。
 - (二) 續領申請應備文件
續領審核(每學期): 首次申請或二次申請已通過審核者適用
 1. 續領資格：
 - (1) 學期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且每科 60 分以上、操行成績須 80 分以上 或
 - (2) 學期成績較上學期持續進步、操行成績須 80 分以上。
 2. 最新在學各學期正式成績單(須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,大一免附)及當學期期中考成績單(請於校務行政系統列印，需由系上承辦人查核無誤後蓋章)。
 3. 全戶收入證明

- (1)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:向國稅局申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- (2) 境外生:必備三項經濟狀況佐證文件
 - 1) 班導或系主任訪談推薦信(需說明申請人申請原因、了解家庭經濟狀況及工讀狀況)
 - 2) 境外生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(就讀高中、國外校友會、國外政府機構、駐外單位…等當年度開立之清寒證明或其他有利於證明清寒之文件)
 - 3) 淡江大學境外生輔導組清寒證明。
4. 家庭經濟狀況說明書
5. 由系主任或導師出具家庭經濟遭遇困境、經濟弱勢證明。

<申請流程>採線上填表申請

(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網站 <http://www.taipeitku.org.tw> 淡江愛膳餐券專區) 填妥後,請列印出申請表並檢附應繳文件,於107/8/31申請截止日前繳交至該系辦公室,由系助理彙整、出具家庭經濟遭遇困境或經濟弱勢證明,經系主任或導師簽署完成後,9/3前,請各系助理統一發文至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。

****已獲淡江愛膳計畫之學生,亦可另申請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各項獎助學金****
107年第1學期餐券申請流程

<公告>第一學期餐券:即日起~8月31日,各系及本會網站

<申請期間>第1學期餐券:即日起~8月31日,申請截止日前繳交至該系辦公室(掛號寄出至淡江大學00系辦公室"愛膳餐券承辦助教"收),地址: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

<申請作業>

進入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網站 <http://www.taipeitku.org.tw> →

→申請為準會員 →愛膳餐券計畫專區 →點入申請 →依欄位輸入資料 →確定送出 →印出申請表
→簽名後,將申請書連同應繳文件於申請截止日前繳交至該系辦公室,由系助理彙整、出具家庭經濟遭遇困境或經濟弱勢證明,經系主任或導師簽署完成 (大一導師免簽名)

申請應備文件

- (1) 申請書乙份。(本人申請或導師推薦)
- (2) 五百字以上之自傳。
- (3) 最新在學各學期正式成績單(須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)及當學期期中考成績(請於校務行政系統列印,需由系上承辦人查核無誤後蓋章)。(首次申請成績僅作參考,不列入評審標準,但操行成績須80分以上)(大一新生本項成績資料免提供)
- (4) 全戶收入證明
 1.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:向國稅局申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 2. 境外生:
 - 1) 班導或系主任訪談推薦信(需說明申請人申請原因、了解家庭經濟狀況及該生工讀狀況)
 - 2) 境外生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(就讀高中、國外校友會、國外政府機構、駐外單位當年度開立之清寒證明或其他有利於證明清寒之文件)
 - 3) 淡江大學境外生輔導組清寒證明。
- (5) 家庭經濟狀況說明書。
- (6) 由系主任或導師出具家庭經濟遭遇困境、經濟弱勢證明。
- (7) 輔助文件: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佐證證明。

<收件截止> 8/31各系收件截止，9/3前由各系統一寄出至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

<評審時間> 107/9/6~9/7

<評審結果公告> 107/9/7~9/8 (以E-mail、簡訊通知、本會網站公告、系辦通知)

<淡江愛膳餐券計畫講習>9/10開學日19:00(地點另行通知，獲選者務必出席)

<餐券領取>開學前

當學期第1本餐券，於淡江愛膳餐券計畫講習時領取，之後向該系辦簽領、餐券為每月一本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及作業時間流程

餐券提供期間：開學日~期末考最後一日

◎申請公告：即日起~107/8/31 各系及本會網站

◎申請期間：即日起~107/8/31 截止

◎收件截止：8月31日各系辦收件截止，9月3日前寄出至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

◎評審時間：107/9/6~9/7

◎評審結果:107/9/7~9/8 (E-mail、簡訊通知、本會網站公告、系辦通知)

◎淡江愛膳餐券計畫講習:開學日 9/10 19:00(地點另行通知)

◎餐券領取：配合淡江愛膳餐券計畫講習

◎餐券為每月一本

每月底以簡訊通知學生向該系辦簽領下個月餐券本，並於當月5日前繳回上個月整本存根。

社團法人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

本案聯絡人: 朱偉鈞 0985025516

<http://www.taipeitku.org.tw> sssp0802@gmail.com

淡江大學愛膳餐券申請書

中文姓名		學號		性別	
				生日	
家長姓名		服務單位		職稱	
院系班別					
戶籍地址		戶籍電話			
通訊地址		通訊電話			
E-mail		手機			
繳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 首次申請應備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申請書乙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五百字以上之自傳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必備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最新在學各學期正式成績單及當學期期中考成績單。 (大一生上學期僅附當學期期中考成績單。) (須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)。 -(首次申請成績僅作參考，不列入評審標準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全戶收入證明(向國稅局申請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家庭經濟狀況說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由系(所)或導師出具家庭經濟遭遇困境、經濟弱勢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輔助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其他佐證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 續領審核(每學期) 續領資格評核: 1. 學期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且每科 60 分以上 2. 學期成績較上學期持續進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備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最新在學各學期正式成績單 (須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全戶收入證明(向國稅局申請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由系(所)或導師出具家庭經濟遭遇困境、經濟弱勢證明				
申請人簽名:(本人): _____ 或(推薦導師): _____ 申請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

推薦原因:(家庭經濟遭遇困境、經濟弱勢證明)

導師簽章:

系主任簽章:

淡江大學愛膳餐券申請

家庭經濟狀況說明表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 學 號：_____

一、家庭狀況(包括父母、兄弟、姊妹等，不足欄位請另頁書寫)

姓 名	親屬關係	年 齡	職 業	職 稱

二、家庭經濟狀況(每個月收支情形/境外生幣別需轉換台幣)

收 入 項 目	摘 要	金 額
薪 資 所 得		
其 他		
家 庭 生 活 費		
其 他		
	合 計	

(※如能檢附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稅稅單參考者佳)

三、申請人個人財務狀況(每個月收支情形/境外生幣別需轉換台幣)

收 入		支 出	
項 目	金 額	項 目	金 額
家 長 提 供		學 費	
工 讀		住 宿 費	
其 他		膳 食 費	
合 計		合 計	

申請人家庭成員有無不動產：有無 地區：_____ 價值新台幣()元